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(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3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 10:00

開會地點：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詹主任委員富智 (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 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管道計有「單獨招生」、海外聯招會「個人申請」及「聯合分發」等 3 種。本次會議主要討論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的審查結果及經費預算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結果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招生名額 190 名，分發人數 72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38%，報到人數 54 名，各學系 (學程) 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 (第 8-9 頁)。

(二)碩士班：招生名額 154 名，分發人數 17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11%，報到人數 14 名，各系所 (學程) 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 (第 10-13 頁)。

(三)博士班：招生名額 16 名，分發人數 1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6%，報到人數 1 名，各系所 (學程) 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 (第 14-16 頁)。

三、本校 111 至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統計，內容請參閱附件 1 (第 6-16 頁)。

四、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如下：

學年度及 學制及 入學管道		114		113	
		系 (組、學 程) 數	招生名額	系 (組、學 程) 數	招生名額
學士班	單獨招生	23	46	20	47
	個人申請	34	89	33	88
	聯合分發	34	55	35	55

學制及 入學管道	學年度及 招生名額	114		113	
		系（組、學 程）數	招生名額	系（組、學 程）數	招生名額
	小計	-	190	-	190
碩士班	單獨招生	33	56	32	55
	個人申請	58	98	58	99
	小計	-	154	-	154
博士班	單獨招生	24	7	24	9
	個人申請	9	9	7	7
	小計	-	16	-	16

五、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單獨招生」入學管道招生結果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23 個系（組、學程）提供招生名額 46 名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組（學程），報名人次 195 名（較去年增加 61 名）、申請資格符合人次 134 名（較去年增加 40 名），錄取正取生 30 名、備取生 54 名，確認入學 23 名。

(二)碩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33 個系所（學程）提供招生名額 56 名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（學程），報名人次 4 名（較去年減少 5 名）、申請資格符合人次 3 名（較去年減少 2 名），錄取正取生 2 名，確認入學 1 名。

(三)博士班：共有歷史學系等 24 個系所（學程）提供招生名額 7 名，無人完成報名。

六、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，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，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，考生申請本校情形如下：

(一)學士班：今年共有 217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（113 學年度）增加 40 人，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174 人，不需繳費人數為 34 人，合計 208 人進入學系審查。考生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統計			單位：人次	
學年度	港澳生（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）	海外僑生	臺灣師範大學僑先部結業生	合計
114	44	164	9	217
113	33	127	17	177

依僑居地統計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	
學年度	香港	馬來西亞	印尼	澳門	越南	緬甸	日本	韓國	南非	美國	合計
114	13	27	134	33	0	4	2	2	1	1	217
113	19	34	105	15	1	3	0	0	0	0	177

(二)碩士班：今年共有 47 人申請本校，較去年（113 學年度）減少 8 人，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0 人，不需繳費人數為 47 人，合計 47 人進入學系審查。考生背景統計如下：

依身分統計					單位：人次	
學年度	在臺僑生	在臺港澳生	海外僑生	港澳生	合計	
114	22	20	1	4	47	
113	34	13	5	3	55	

依僑居地統計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	
學年度	香港	馬來西亞	印尼	澳門	越南	緬甸	南非	泰國	阿根廷	合計	
114	22	14	7	2	0	0	0	1	1	47	
113	14	17	16	2	1	3	2	0	0	55	

(三)博士班：今年共有 3 人申請本校，與去年（113 學年度）人數相同。
 考生背景為在臺僑生 1 人（馬來西亞籍）、在臺港澳生 1 人（香港籍）、港澳生 1 人（香港籍）。

七、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（職）學生就讀學士班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設立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，僑生獲獎情形如下：

學年度	人數	獲獎生僑居地
104	1	馬來西亞 1 位
105	2	馬來西亞 2 位
106	4	馬來西亞 2 位、印尼 2 位
107	1	馬來西亞 1 位
108	1	香港 1 位
109	1	馬來西亞 1 位
110	3	馬來西亞 2 位、印尼 1 位
111	1	馬來西亞 1 位
112	4	馬來西亞 3 位、韓國 1 位
113	5	印尼 5 位
合計	23	

八、僑委會為廣招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學士學位及留臺工作，訂定「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」，本校參與聯名獎學金，獎學金內容如下：

(一)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：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104 萬元。

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13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52 萬元，每年名額至多 5 人。

(二)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：僑委會提供每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40 萬元。

獲獎生如同時獲得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可獲得本校聯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5 萬元，採續領審核機制，4 年共計 20 萬元，每年名額至多 10 人。

(三)本校 112 學年度起獲獎情形如下：

學年度	獎學金類別	獲獎人數	獲獎生僑居地
112	頂尖	2	馬來西亞 1 位、韓國 1 位
	傑出	0	
113	頂尖	1	泰國 1 位
	傑出	5	馬來西亞 1 位、印尼 4 位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議定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，學、碩、博士班各系所（組、學程）審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招生系所（組、學程）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，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本校就讀的資格，無須考量招生名額。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，需回覆合格者的排名順序及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。
- 二、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，並非錄取名單，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三、本項入學招生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。學士班各學系（組、學程）於招生簡章及名額調查時，如同意「餘額流用」，海外聯招會進行「個人申請」分發後如有缺額，名額將流用至「聯合分發」入學管道。

四、各系所（組、學程）審查結果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2（第 17-19 頁），另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結果清冊，已現場發給各系所（學程），請確認考生審查結果、不合格原因及審查合格人數。

五、俟結果確定後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招生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

二、本項考試因規模小，擬編列審查作業費以考生審查費收入 30%編列、系所作業費每一單位 2,000 元、雜支及行政支援費。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 3（第 20 頁）、審查及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（第 21 頁）。

三、審查作業費及系所作業費將授權給各系所（學程）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請依相關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3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